

副本

105年1月7日收文字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653-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宜婷 (02)2787-7354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elsea2237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510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31日公告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於電子申報實施日期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公告之規定，自105年起納入強制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包含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$\geq 3$ 千萬之肉品加工食品、乳品加工食品、水產品食品、餐盒食品、大宗物資(包含黃豆、小麥、玉米、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)、包裝茶葉飲料、黃豆製品、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、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等製造業者，於每月10日前應以電子方式申報上1個月食品追溯、追蹤資訊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簡稱:非追不可)」。
- 二、如屬前述管理範疇者，有關電子申報實施日期之規定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於105年1月1日起強制電子申報者，於105年2月10日前應上傳105年1月份之追溯、追蹤資料至非追不可；
  - (二)於105年3月1日起強制電子申報者，於105年4月10日前應上傳105年3月份之追溯、追蹤資料至非追不可；

裝

訂

線

三、另，倘遇相關資訊系統之疑問可洽詢專線0809-091-008或  
電郵至ftrace@tradevan.com.tw詢問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食品公協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:請轉知所屬  
會員及轄區食品業者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各食品公協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署長 姜郁美

裝

言

線